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5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中，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本数据填列存在错误。为此，公司对《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内容：公司总股本数据

更正前：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1,154,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更正后：

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1,154,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